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续聘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拟续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我们同意续聘李晓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禹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寿春燕 潘思明 张菁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